

前濱及海床 (填海工程) 條例 (第 127 章)

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批准公告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128CD 號
南大嶼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
擴建梅窩銀河河堤

現公布行政長官已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7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。該項工程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刊登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9633 號政府公告內。

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(www.landso.gov.hk)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。該圖則及公告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、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及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2 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：

地政總署測繪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

星期一、星期三、星期五	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星期二、星期四、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並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，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，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中索，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中索的款額。

附表

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

位於梅窩近銀河約 1 270 平方米的前濱及海床，範圍在第 ISM2564b 號圖則上以紅色邊線標明。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。

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

位於梅窩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包括擴建現有位於銀河的河堤，延長約 40 米。